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8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21.40元/份。

独立董事：齐铂金、谭秋桂、杨培琴

2021年6月28日